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董事会内部运作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管理改进和技术进步，及时激励在日常工作中敢于创新、勇于创效、作出突出成绩或者特殊贡献的部门和个人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董事会专项基金是指专项用于公司董事会执行决策、监控职能业务支出及其他有特殊贡献部门、人员的奖励支出等各项开支。

第三条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具体负责董事会专项基金的使用管理，由公司财务部门单独核算，计入公司管理费用。

第四条 董事会专项基金应专款专用，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形式的经营性投资，不得用于购买企业债券、股票和投资基金。

第二章 基金设立和用途

第五条 董事会专项基金每年额度为500万元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额签批。

第六条 董事会专项基金用途：

- 1、用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会议所需经费；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所需费用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、外部监事的津贴；
- 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所需费用；
- 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专业技术科研人员及其他对公司作出突出贡献人员的专项奖励；
- 6、公司创新创效项目专项奖励；
- 7、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会工作人员培训所需费用；
- 8、其他以董事会和董事长名义组织的各项活动经费，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说明会、推介会、路演等活动经费；
- 9、公司信息披露费用、年报印刷费用等支出；
- 10、在公司市场开拓及开发工作中，取得突出成绩的专项奖励；
- 11、公司重大技术进步、质量提升、产量突破、采购创效、销售创效、生产经营创效等专项奖励；
- 12、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其他支出。

第三章 基金使用条件

第七条 公司市场开拓及开发、创新创效项目、产量突破、采购创效、销售创效、生产经营创效等专项奖励，需取得运营改善部的认可。

第八条 公司重大技术进步、质量提升、专业技术科研人员等专项奖励，需取得科技专家委员会的认可。

第九条 董事会专项基金除第七条、八条规定内容的其他支出，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进行使用。

第四章 基金使用审批流程

第十条 董事会专项基金用于第七条中使用范围时，由受奖励的单位提出申请、运营改善部认可、董事会秘书部复核、经分管领导审批、董事长签批后使用。

第十一条 董事会专项基金用于第八条中使用范围时，由受奖励的单位提出申请，科技专家委员会出具鉴定材料，董事会秘书部复核，经分管领导审批、董事长签批后使用。

第十二条 董事会专项基金除第七条、八条规定内容外的其他使用，由董事会秘书部提出使用申请，分管领导审批，董事长签批后使用。

第五章 相关部门职责

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部负责董事会专项基金使用是否合理的复核工作，并在具体使用时履行审核职责。

第十四条 财务部负责单独建账，对董事会专项基金进行独立核算，每月结束后向董事会秘书部通报、向董事长汇报使用情况。

第十五条 运营改善部负责对市场开拓及开发、创新创效项目、产量突破、采购创效、销售创效、生产经营创效等

项目指标进行审核。

第十六条 科技专家委员会负责对重大技术进步、质量提升、专业技术科研人员等项目指标进行审核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公司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修改时相同。